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麻黄梁 1#、2#污水站

运行设施设备提标改造项目

甲方（全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麻黄梁 1#、2#污水站运行设施设备提标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YLDKLCG-2025-21

3. 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4. 采购内容安装技术要求：详见投标文件货物和设备技术响应文件。

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二、合同金额

1.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确定本项目采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 1458800.0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指导、调试、技术资料、技术指导、培训支持、产品质保期内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及可能产生的风险费用、人为费用和供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化。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 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不留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资料。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盛浩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0095109200125296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 榆阳区麻黄梁工业园区 1#、2#污水处理厂。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甲方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验收。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及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等承诺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



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尹立 杨刚

地址: 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曹建民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金

丰路墨景苑小区 4 幢 3

单元 102 室

统一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496M4U

联系人:

联系人: 许鹏程

电话: 0912-3502668

电话: 1809124399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